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520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二〇二三年六月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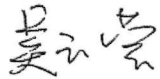

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		
联系人	徐春波	联系电话	15250280399
采样负责人	庄贺文	采样日期	2023-06-14、2023-06-22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06-14~2023-06-2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1、废水：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pH 值 2、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依据	见表 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2。		
编制：	 		
审核：			
签发：	 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06 月 26 日		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(06 月 14 日)

采样地点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DW001 废水排放口 (HJ2352000001)	微黄、微臭、 微浑	10:43	总氮	mg/L	0.05	3.02	/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18	/
			悬浮物	mg/L	4	7	/
			氨氮	mg/L	0.025	0.488	/
			总磷	mg/L	0.01	0.14	/
			动植物油	mg/L	0.06	0.08	/
			pH 值	无量纲	/	7.8 (水温 为 28.5℃)	/
检测仪器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07、F-001-12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(F-001-03)、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(F-013-07)、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(X-029-25)、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-280B(F-017-20、F-017-24)、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-12S(F-056-38)、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(F-012-02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246A(F-019-02)、滴定管 50mL (B-50-002)						
备注	/						

秘
★
专用

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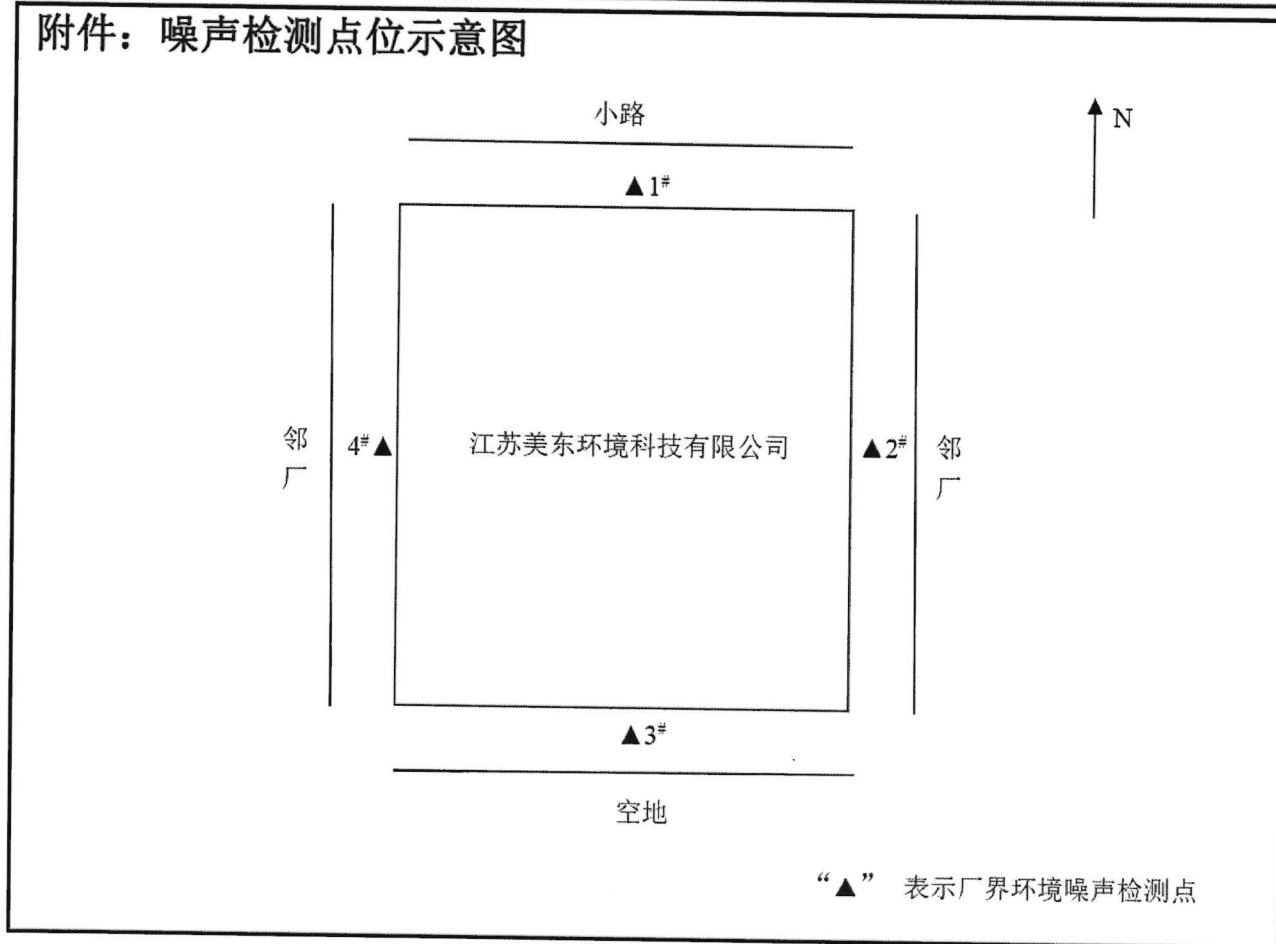
测量时间	昼间：2023-06-22 15:14~15:40 夜间：2023-06-22 22:21~22:52			声功能区	3类
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：2.3m/s 夜间：晴，风速：2.2m/s		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距声源距离 (m)	测量值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
1#	厂北界外 1m	无	/	55.4	47.9
2#	厂东界外 1m	无	/	55.8	47.3
3#	厂南界外 1m	无	/	56.0	46.5
4#	厂西界外 1m	无	/	55.7	45.3
排放限值 dB(A)				65	55
检测仪器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(X-012-32)、声校准器 AWA6021A(X-014-32)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(X-054-39)				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噪声限值。				

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附件：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5197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二〇二三年七月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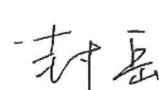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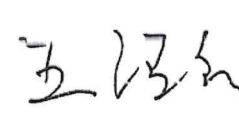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		
联系人	徐春波	联系电话	15250280399
采样负责人	庄贺文	采样日期	2023-06-1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6-14~2023-06-1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）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）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 颗粒物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 非甲烷总烃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 氨：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 硫化氢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：	 		
审核：	 检测机构检 章		
签发：	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年07月03日		

技术
★
检测专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3.8013		
净化设施	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检测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	
烟道动压 (Pa)	8	7	7	/	/	
烟道静压 (Pa)	0	0	-10	/	/	
烟气温度 (°C)	36	37	38	/	/	
烟气流速 (m/s)	3.0	2.9	3.0	/	/	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41699	39580	41041	/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35597	33697	34877	/	/	
含湿量 (%)	2.3	2.2	2.2	/	/	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检测仪器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(X-016-18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13、F-001-14)、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37)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10L 计),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9L 计)。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3.8013		
净化设施	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检测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	
烟道动压 (Pa)	/	/	/	8	/	
烟道静压 (Pa)	/	/	/	0	/	
烟气温度 (°C)	/	/	/	36	/	
烟气流速 (m/s)	/	/	/	3.0	/	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/	/	/	41699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/	/	/	35597	/	
含湿量 (%)	/	/	/	2.3	/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4	5.31	1.54	2.63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94	/
检测仪器	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146MBE(F-019-12)、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37)、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AUW120D(F-013-31)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(F-002-08)、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(X-060-34)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)。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5198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检验检测专用章
二〇二三年七月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		
联系人	徐春波	联系电话	15250280399
采样负责人	陈仕君	采样日期	2023-06-22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6-22~2023-06-2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一氧化碳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：	莫云莹		
审核：	封岳		
签发：	王强		
			
	签发日期：2023年07月05日		

检测专用章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等离子车间东侧门外 1m6#	1.49	1.79	1.75	1.68	/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31.2				/
	大气压(kPa)	100.7				/
	湿度 (%)	50				/
	风速 (m/s)	2.2				/
	风向	南			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1.24	1.46	1.38	1.36	2.50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2.90	2.17	2.44	2.50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2.18	2.73	2.03	2.31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2.35	1.78	1.95	2.03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30.1	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0.7				/	/
	湿度 (%)	53				/	/
	风速 (m/s)	2.1				/	/
	风向	南			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	

检测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氨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ND	ND	ND	ND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ND	ND	ND		
氯化氢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0.044	0.029	0.041	0.046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0.040	0.041	0.044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0.042	0.041	0.042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0.045	0.046	0.041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0.015	0.015	0.015	0.018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0.017	0.016	0.018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0.017	0.018	0.016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0.016	0.017	0.017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周界外南侧 1#	<10	<10	<10	/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<10	<10	<10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<10	<10	<10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<10	<10	<10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30.1	31.2	31.9	/	/
	大气压(kPa)	100.7	100.7	100.6	/	/
	湿度(%)	53	50	51	/	/
	风速(m/s)	2.1	2.2	2.1	/	/
	风向	南	南	南	/	/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0.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45L计）。 ②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0.203	0.185	0.219	0.302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0.266	0.293	0.274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0.296	0.290	0.302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0.263	0.299	0.281		
二氧化硫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9×10 ⁻³	0.010	9×10 ⁻³	0.011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9×10 ⁻³	0.010	9×10 ⁻³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0.011	0.010	9×10 ⁻³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0.010	9×10 ⁻³	0.010		
硫化氢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ND	ND	ND	ND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30.1	31.2	31.9	/	/
	大气压(kPa)	100.7	100.7	100.6	/	/
	湿度 (%)	53	50	51	/	/
	风速 (m/s)	2.1	2.2	2.1	/	/
	风向	南	南	南	/	/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					

表 1-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一氧化碳 (mg/m ³)	厂周界外南侧 1#	1.2	1.2	1.2	1.4	/
	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#	1.4	1.4	1.2		
	厂周界外北侧 3#	1.4	1.4	1.4		
	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#	1.4	1.4	1.2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30.1	31.2	31.9	/	/
	大气压(kPa)	100.7	100.7	100.6	/	/
	湿度 (%)	53	50	51	/	/
	风速 (m/s)	2.1	2.2	2.1	/	/
	风向	南	南	南	/	/
备注	/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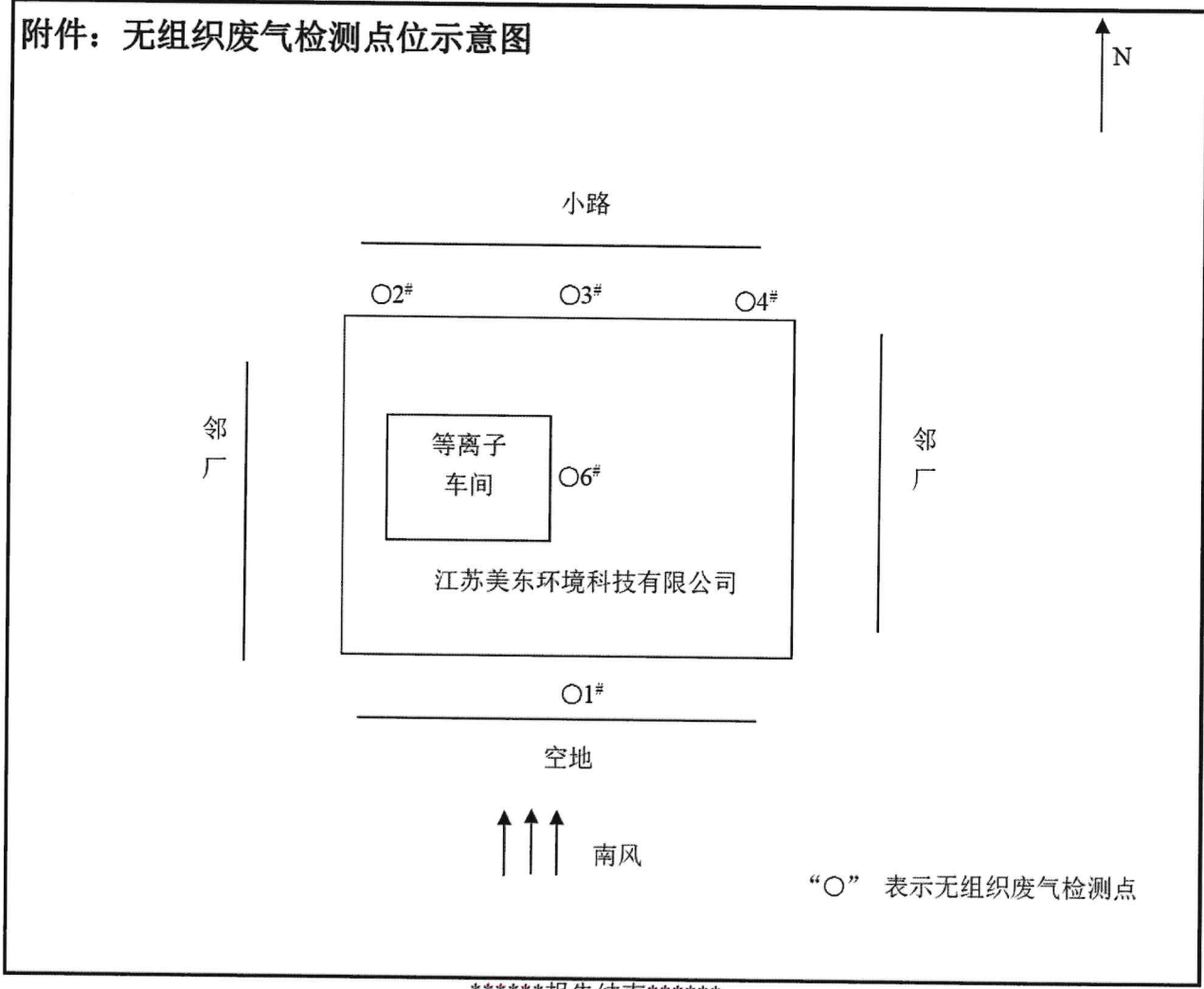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
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（GB/T 9801-1988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03-03、X-003-05、X-003-07、 X-003-08	便携式大气采样器	TH-110B
X-054-10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X-027-05	便携式全自动一氧化碳分析仪	JXC-3810A
X-060-45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F-020-15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4
F-013-32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X-047-09、X-047-10、X-047-12、 X-047-18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
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F-002-20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287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负责人	周斌	采样日期	2023-03-31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3-31~2023-04-0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）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） 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 颗粒物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 非甲烷总烃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 氨：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 硫化氢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~表 3。		
编制：	王志坚		
审核：	郇娇娇		
签发：	孙爱平		
			
	签发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		

表 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DA001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参数	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
	烟道动压 (Pa)		12	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49437
	烟道静压 (Pa)		-10	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45670
	烟气温度 (□)		18	含湿量 (%)	2.0
	烟气流速 (m/s)		3.6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3.8013
	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15
检测结果	项目	指标	单位	检测值	排放限值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/
		排放速率	kg/h	/	/
采样人员	周斌、王泽群				
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27)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-9146MBE(F-019-12)、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(F-013-31)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)。				

表 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DA001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3.8013	
净化设施	活性炭吸附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检测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	
烟道动压 (Pa)	/	/	/	12	/	
烟道静压 (Pa)	/	/	/	-10	/	
烟气温度 (□)	/	/	/	18	/	
烟气流速 (m/s)	/	/	/	3.6	/	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/	/	/	49437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/	/	/	45670	/	
含湿量 (%)	/	/	/	2.0	/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5	0.82	3.53	1.83	/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3	0.037	0.16	0.084	/
采样人员	周斌、王泽群					
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27)、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(X-060-62)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(F-002-20)					
备注	/					

表 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3.8013	
净化设施	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		15	
检测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/ 最大值	排放限值	
烟道动压 (Pa)	12	12	12	12	/	
烟道静压 (Pa)	-10	-10	-10	-10	/	
烟气温度 (□)	18	17	17	17	/	
烟气流速 (m/s)	3.6	3.7	3.7	3.7	/	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49437	50158	50000	49865	/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45670	46415	46317	46134	/	
含湿量 (%)	2.0	2.0	2.0	2.0	/	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采样人员	周斌、王泽群					
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27)、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(X-016-21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13、F-001-14)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氨的检出限为0.25mg/m ³ (采样体积以10L计),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8mg/m ³ (采样体积以9L计)。	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287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检验检测专用章
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负责人	周斌	采样日期	2023-03-31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03-31~2023-04-0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1、废水：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pH 值 2、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依据	见表 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4 页。		
编制：	张逸倩		
审核：	封岳		
签发：	孙爱平		
	检测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06 日		

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性状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DW001 (HJ2328710001)	微黄、微臭、 浑	10:41	总氮	mg/L	0.05	11.6	/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252	/
			悬浮物	mg/L	4	61	/
			氨氮	mg/L	0.025	8.76	/
			总磷	mg/L	0.01	1.52	/
			动植物油	mg/L	0.06	16.5	/
			pH 值	无量纲	/	7.6 (水温 为 15.2℃)	/
采样人员	王泽群、周斌						
检测仪器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(X-029-116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12、F-001-07、F-001-03)、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-280B(F-017-20、F-017-23)、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(F-013-07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246A(F-019-02)、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-12S(F-056-40)、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(F-012-02)、滴定管 50mL (B-50-002)						
备注	/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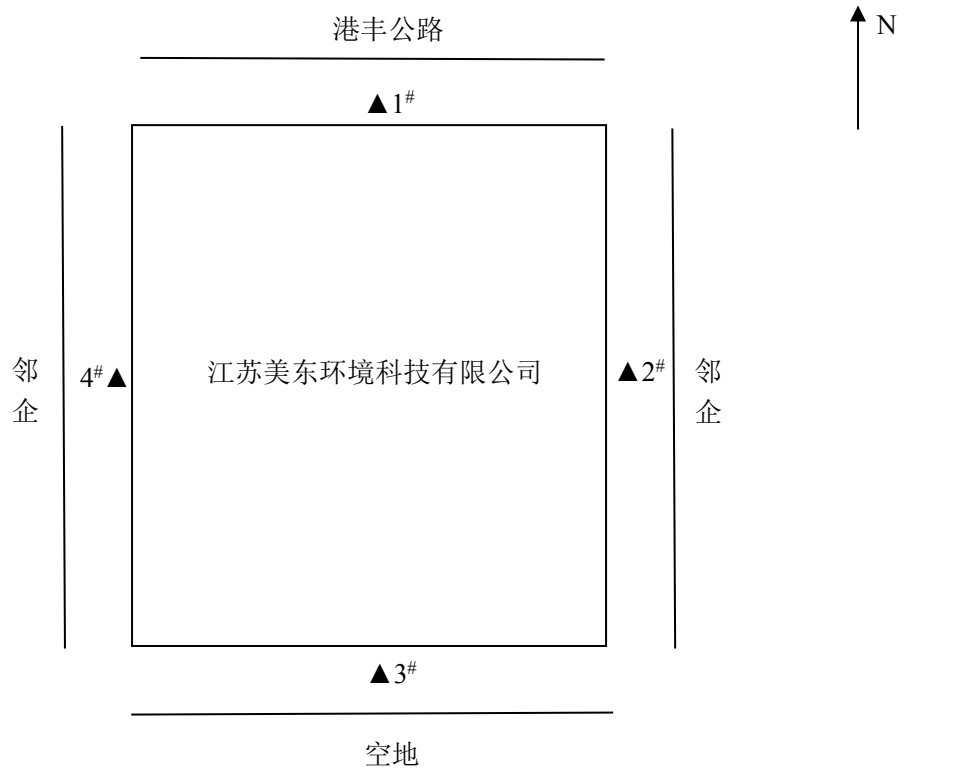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时间	昼间: 2023-03-31 12:04~12:32 夜间: 2023-03-31 22:11~22:37			声功能区	3 类
环境条件	昼间: 晴, 风速: 2.1m/s 夜间: 晴, 风速: 2.3m/s		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 噪声源	距声源 距离 (m)	测量值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
1#	厂北界外 1 米	/	/	59.3	47.9
2#	厂东界外 1 米	/	/	57.2	46.6
3#	厂南界外 1 米	/	/	55.8	47.2
4#	厂西界外 1 米	/	/	56.3	46.4
排放限值 dB(A)				65	55
采样人员	蒋凯、赵亚新				
检测仪器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(X-012-03)、声校准器 AWA6021A(X-014-31)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(X-054-43)				
备注	排放限值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(3 类声功能区) 噪声限值。	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附件：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287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负责人	周斌	采样日期	2023-03-31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3-31~2023-04-0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、一氧化碳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<p>编制： <u>王志坚</u></p> <p>审核： <u>印怀环</u></p> <p>签发： <u>印怀环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测机构检验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 <u>2023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2</u>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			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0.209	0.193	0.202	0.317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0.314	0.282	0.294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0.251	0.296	0.281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0.317	0.313	0.280		
二氧化硫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8×10 ⁻³	9×10 ⁻³	8×10 ⁻³	9×10 ⁻³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9×10 ⁻³	8×10 ⁻³	9×10 ⁻³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8×10 ⁻³	8×10 ⁻³	8×10 ⁻³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9×10 ⁻³	8×10 ⁻³	9×10 ⁻³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0.015	0.014	0.015	0.016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0.014	0.015	0.016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0.014	0.015	0.015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0.015	0.014	0.015		
氨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ND	ND	ND	/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ND	ND	ND		
硫化氢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ND	ND	ND	/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ND	ND	ND		
氯化氢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0.033	0.038	0.043	0.043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ND	0.023	0.041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ND	ND	0.039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ND	0.040	ND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周界外东侧 1#	<10	<10	<10	/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<10	<10	<10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<10	<10	<10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<10	<10	<10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13.4	14.6	15.8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7	101.6	101.6	/	/
	湿度(%)	65	63	62	/	/
	风速(m/s)	2.8	2.9	2.8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/	/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0.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45L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.0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 ②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0.32	0.21	0.25	0.26	0.55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0.72	0.45	0.38	0.52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0.63	0.46	0.56	0.55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0.52	0.42	0.43	0.46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13.4	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7				/	/
	湿度 (%)	65				/	/
	风速 (m/s)	2.8				/	/
	风向	东			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	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	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原料危废仓库东侧门 外 1m 5#	0.51	0.43	0.56	0.50	/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14.6				/	
	大气压(kPa)	101.6				/	
	湿度 (%)	63				/	
	风速 (m/s)	2.9				/	
	风向	东				/	
备注	/						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一氧化碳 (mg/m ³)	厂周界外东侧 1#	1.2	1.2	1.2	1.6	/
	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#	1.4	1.4	1.2		
	厂周界外西侧 3#	1.4	1.4	1.4		
	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#	1.6	1.6	1.4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13.4	14.6	15.8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7	101.6	101.6	/	/
	湿度 (%)	65	63	62	/	/
	风速 (m/s)	2.8	2.9	2.8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/	/
备注	/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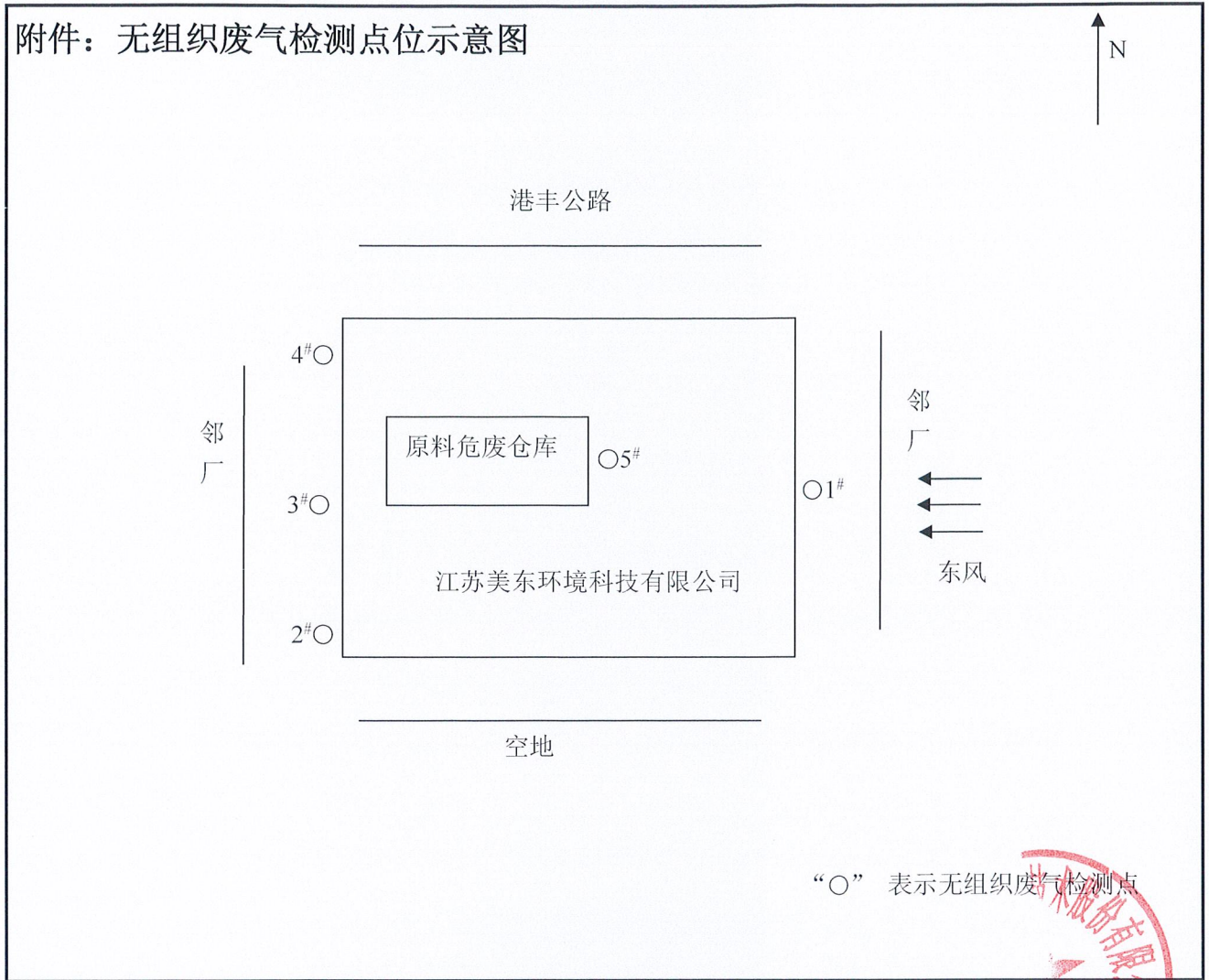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
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（GB 9801-1988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03-05、X-003-07、X-003-03、 X-003-06	便携式大气采样器	TH-110B
X-060-69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X-047-60、X-047-58、X-047-52、 X-047-54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60-35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X-054-43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F-001-14、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2-20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20-15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4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27-02	便携红外线分析器	GXH-3010/3011AE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